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5 年新能源汽车补助第四批资金清算和基础设施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87 号）、《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建〔2017〕63 号）、《关于申报青岛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青科电字〔2017〕3 号）等有关文件，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及全资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获得政府拨付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4408.03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青岛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 4220.96 万元，加上已预收补助资金 169 万元，合计获得补助资金 4389.96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 4220.9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16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有助于特来电进一步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

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此外，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